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相关文件。

2、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3）。

3、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1.47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4.61 万股调整为 353.14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80.39 万股调整为 81.86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18%，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82%。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柏楚电子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